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8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劉亭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間、112年10月間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3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契約書、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網銀服務條款、繳款明細查詢等件為

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218,005元，及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.（點）4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.（點）11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.（點）43計算之利息。

2.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.（點）6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2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.（點）21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.（點）68計算之利息。

3. 上開第1、2項給付於原告以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